

第三章

提名候選人程序

第一部分：獲提名的資格及喪失獲提名的資格

3.1 有關在鄉郊代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喪失獲提名資格的法例規定，載於《鄉郊代表選舉條例》。鄉郊代表選舉候選人的提名程序，則在選管會制定的《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中訂明。 [2014年10月修訂]

獲提名的資格

3.2 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方有資格在現有鄉村或墟鎮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

- (a) 年滿 21 歲；
- (b)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c) 已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該現有鄉村或墟鎮的選民；
- (d) 是該現有鄉村或墟鎮的居民，並在緊接提名之前的 6 年內一直是該村或墟鎮的居民；
- (e) 並未有按《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14 條所列舉的情形下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見上文第 2.27 段)；以及

- (f) 並未有按《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3 條或任何其他法例所列舉的情形下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該村居民代表或該墟鎮街坊代表的資格(見下文第 3.8 段)。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2(1)及(2A)條] [2014 年 10 月修訂]

3.3 就原居鄉村或共有代表鄉村選舉，符合以下條件的人方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

- (a) 是該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的原居民；
- (b) 年滿 21 歲；
- (c)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
- (d) 通常在香港居住(就“通常在香港居住”的定義，請參閱下文第 3.5 至 3.7 段)；
- (e) 已登記並有資格登記為該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的選民；
- (f) 並未有按《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14 條所列舉的情形下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見上文第 2.27 段)；以及
- (g) 並未有按《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3 條或任何其他法例所列舉的情形下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為該村原居民代表的資格(見下文第 3.8 段)。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2(2)條] [2014 年 10 月修訂]

3.4 如上文第 2.38 段所述，如果原居民已登記為其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的選民，而欲將所登記的原屬鄉村改為其配偶所屬的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他／她將既不符合資格在其配偶所屬的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參選，也沒有資格在其原屬的原居鄉村／共有代表鄉村參選。 [2018 年 10 月新增]

“通常在香港居住”

3.5 現行選舉法例並沒有列明“通常在香港居住”的定義。一個人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需考慮多個元素及個別個案的具體情況，根據相關的法庭判例而作出判斷，不能一概而論，亦不能僅因某人在外地另有居所而斷定其不是“通常在香港居住”。根據法庭的案例⁹，任何人如果是合法、自願和以定居為目的而在某地方居住(例如讀書、工作或居留等)，不論時間長短，他／她會被視為通常在那地方居住。如果他／她只是暫時因某種原因不身處在那地方，仍會被視為是通常在那地方居住。案例亦指出一個人可以同時在兩個地方通常居住。 [2022 年 10 月新增]

3.6 一般而言，如香港永久性居民以往一直在香港長期居住，因個人理由需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另設居所，但期間仍不時回港生活(例如處理事務、社交或家庭團聚)，可被視為仍與香港保持某程度上的合理聯繫。一個必須同時考慮的條件是，根據選舉法例，該人必須同時能夠提供一個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的住址作選民登記之用(即並非只是通訊地址，而是他／她在香港慣常入住的居所地址)。在此情況下，須按個案的實際情況，判斷他／她是否仍然符合法例中有關“通常

⁹ 劉山青訴廖李可期 [1995] 5 HKPLR 23 案引述 *R.v Barnet London Borough Council, ex parte Shah* [1983] 2 AC 309。

在香港居住”的規定。 [2022年10月新增]

3.7 總括而言，要斷定某人是否“通常在香港居住”，必須考慮該人的個人情況，這並不是一個可以簡單裁斷的問題。如有疑問，準候選人應諮詢其獨立的法律顧問。 [2004年10月及2022年10月修訂]

喪失獲提名的資格

3.8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鄉郊代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及當選為有關鄉郊地區的鄉郊代表的資格：

- (a) 是司法人員；
- (b)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既未服該刑罰或任何替代刑罰，而亦未獲赦免¹⁰；
- (c) 已被裁定犯叛逆罪；
- (d) 在獲提名當日或選舉當日，正因服刑而受監禁；
- (e) 在選舉舉行日期前的5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觸犯以下罪行：
 - (i) 任何罪行(不論是在香港或是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並就該罪行被判

¹⁰ 原訟法庭於2012年6月21日就黃軒瑋及另一人訴律政司司長(高院憲法及行政法訴訟2012年第51號及54號)給予書面判詞，裁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39(1)(b)條(與上文第3.8(b)段列出的情況相若)相類的條文違憲。政府已於2012年7月12日宣布決定不會就有關判決提出上訴。日後的鄉郊代表選舉會按當時生效的法例進行。任何人士如欲在鄉郊代表選舉獲提名為候選人，並對他／她的提名資格有疑問，可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

處為期超逾 3 個月而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

- (ii)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訂明的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明的罪行；或
 - (iv) 《選管會條例》下的現行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¹¹；
- (f) 因《鄉郊代表選舉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的施行而沒有資格或喪失資格；
- (g) 是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的代表或該政府的受薪政府人員；
- (h) 是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立法機關、議院或議會(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國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人民協商機構除外)的成員；
- (i) 是未獲解除破產的人，或於過去 5 年內在沒有向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的情況下，獲解除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自願安排的人；
- (j) 在選舉舉行日期前的 5 年內，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¹²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擔

¹¹ 所訂明的罪行是指根據《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90 條，任何人在與選舉有關的文件中作出其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罔顧實情地在要項上作出不正確的陳述，或遺漏任何要項；以及根據《鄉郊代表選舉選民登記規例》第 32 條，例如(但不限於)濫用或不適當使用選民登記冊或該冊的任何摘錄所載的個別人士資料。

¹² 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任或就任的資格，或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i) 違反指明誓言；或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k)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法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l) 就居民代表及街坊代表而言，不再是該現有鄉村或墟鎮的居民。

[《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3 條] [2011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訂]

第二部分：提名時間與方法

提名時間

3.9 有意參選的人士可在刊登於憲報的公告中所指定的**提名期**內呈交提名表格[《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4 及 5 條]。鄉郊代表選舉的提名期須不少於 7 天，而且必須於投票日前最少 12 天之前終結[《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5 條]。有關鄉郊地區的選舉主任會以“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見**附錄一**)的格式向各候選人提供選舉時間表。選舉主任在提名期內的每個工作天(即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一天)的通常辦公時間(即由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星期六則由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接收提名。**候選人應盡早交付提名表**

格，以便提名表格出現任何錯漏時，亦有充分時間在提名期結束前作出更正。 [2014年10月、2018年10月及2022年10月修訂]

提名方法

3.10 選管會指明的提名表格可向任何民政事務處或向民政事務總署總部索取，或從鄉郊代表選舉網站下載(網址為 www.had.gov.hk/rre)。 [2014年10月修訂]

3.11 候選人提名表格包括(a)提名部分和(b)候選人同意提名及資格聲明部分：

(a) 提名部分

提名部分必須由最少5名已登記為該鄉郊地區的選民(候選人以外者)簽署，而每名選民就某一鄉郊地區可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不得超過空缺代表的數目**。當載有某選民簽署並已交付選舉主任的提名表格數目達到上述法定限額(即某一鄉郊地區須填補的空缺代表數目)，該選民在任何其他提名表格上的簽署將會無效。[《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25(1)、(2)及(3)條] [2014年10月及2018年10月修訂]

然而，倘某選民所簽署的提名被裁定無效，或有關候選人撤回其提名或已去世，該選民則可在有關的提名期限結束前可以作出另一項提名，而他／她在後者的提名表格上的簽署是為有效。[《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25(4)條] [2018年10月新增]

必須注意：

候選人如在提名期最後數天交付提名表格，其提名表格的簽署人數目最好比規定為多，以免其中任何簽署人其後被發現並不符合資格，而令提名失效。候選人應確保在其提名表格簽署的選民是符合資格的人士，以及該些選民已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並不超過有關鄉郊地區的空缺代表數目。每名選民須**親自**在其所提名候選人的提名表格上簽署。 [2004年10月、2014年10月及2018年10月修訂]

任何人不可使用非法方法促成選民提名或不提名某人為候選人。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24條，恐嚇是違法行為，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判處罰款及監禁2年，或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判處監禁5年。行賄亦屬舞弊行為，可判處罰款及監禁。 [2005年9月新增、2012年10月及2018年10月修訂]

候選人亦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附表1的保障資料第4原則，以保障所持有提名表格上簽署人的個人資料。候選人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上述個人資料受保障，不會在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情況下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2012年10月新增及2018年10月修訂]

(b) 候選人同意提名及資格聲明部分

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候選人必須填妥提名表格及聲明部分，並由 1 名見證人¹³簽署作實。候選人聲明他／她會擁護《基本法》及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4 條] [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任何人在與選舉有關的文件中(包括提名表格及聲明部分)作出他／她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罔顧實情地在該等文件中作出在要項上不正確的陳述，或在該等文件中遺漏任何要項，即屬犯罪，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90 條] [2018 年 10 月新增]

必須注意：

任何人士均不得在多於 1 個鄉郊地區獲得提名[《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2(4)條]。當某人交付提名表格時，如先前曾在其他鄉郊地區被提名，則必須已撤回以前所有的其他提名。他／她須在提名表格內聲明並未在任何其他鄉郊地區獲得提名，或如先前曾在其他鄉郊地區獲得提名，則聲明已撤回以前所有的提名。當一名候選人已正式獲得提名(請參閱下文第 3.15 段)，其後如再獲提名，該項提名將會無效而不獲接納

¹³ 見證人是指任何年滿 18 歲並持有身分證明文件的人士。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1)條，身分證明文件是指身分證或向某人發出而可獲選舉登記主任接受為該人的身分證明的任何其他文件。

[《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10(3)(d)條]。
[2011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候選人應確保在遞交提名表格之前已將提名表格填妥。
[2014 年 10 月修訂]

3.12 提名表格填妥後，須由候選人在提名期內的工作天(即公眾假期以外的任何一天)，在通常辦公時間內(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及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親自交付有關鄉郊地區的選舉主任(見第 3.9 段)。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候選人暫時離開香港、因抱恙或正接受隔離檢疫等而未能親自交付提名表格，選舉主任可批准候選人以其他方式將提名表格交付給選舉主任。[《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7(1)(f)條] 選舉主任可拒絕接納任何內容有實質更改的提名表格。
[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3.13 直至相關的選舉結果公告刊登前，選舉主任會在通常辦公時間內，於其辦事處讓公眾免費查閱提名表格的副本[《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13 條]。如選舉主任決定某提名無效(請見下文第三部分)，他／她必須在提名表格上批註其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11 條] [2018 年 10 月新增]

申報虛假資料

3.14 候選人如明知及故意地在提名表格的重要事項內申報虛假資料或作出虛假聲明，即觸犯《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90 條的規定。該條文列明任何人在與選舉有關的文件中作出他／她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罔顧實情地在該等文件中作出在要項上不正確的陳述，或在該等文件中遺漏任何要項，均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該條文亦指出與

選舉有關的文件指為施行該規例而規定或使用的表格、聲明等。再者，在法例規定的文件中作出虛假陳述，亦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 36 條，可判處監禁 2 年及罰款。違反上述《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90 條的規定屬訂明罪行，如同因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指的舞弊或非法行為被定罪而喪失資格一樣(按本指引第 15.52 及 16.38 段所述)。該候選人即使當選，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9(1)(d)(iv)條，他／她亦會因此而喪失擔任鄉郊代表的資格。 [2005 年 9 月、2010 年 10 月、2011 年 10 月、2012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訂]

第三部分：提名是否有效

3.15 提名是否有效由選舉主任決定。選舉主任收到提名表格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會盡快決定提名是否有效，並在有關鄉郊地區的選舉提名期結束後 14 天內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7 條及《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10 及 15 條] [2012 年 10 月及 2014 年 10 月修訂]

3.16 選舉主任如發現有關提名可能因某些錯漏而告無效，而這些錯漏可趕及在提名期結束前予以更正，則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在決定該提名無效之前，給予有關候選人更正錯漏的合理機會[《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9 條]。例如，若候選人提名表格上的簽署人的資格受懷疑，準候選人可獲准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交付提名表格後找另一簽署人代替。然而，在提名期結束後，便不得替換簽署人，且不可重新交付提名表格。 [2022 年 10 月修訂]

3.17 若在提名期限結束後，提名表格上的錯漏仍未更正，則該提名會作無效論。

3.18 在決定提名有效與否時，選舉主任可要求候選人提供其認為需要的額外資料。[《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7(3)條]

3.19 有關提名必須載列所有在提名表格內規定要提供的資料及簽署或選舉主任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而候選人須已作出上文第 3.11 段(b)項所述的聲明，否則無效。 [2011 年 10 月修訂]

3.20 在不損害《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2、23、24 及 25 條的原則下¹⁴，選舉主任只可在下列情況下決定某名候選人的提名無效：

- (a) 簽署人的數目或資格不符合《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5 條的規定；
- (b) 提名表格，包括提名部分及聲明部分未按《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7 條的規定填妥或簽署；
- (c) 選舉主任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信納該名候選人沒有資格獲提名，或已喪失獲提名資格；
- (d) 候選人在同一選舉中已在其他鄉郊地區獲提名，而選舉主任不信納他／她在其他鄉郊地區中已退出競選；

¹⁴ 請參閱第 3.2、3.3、3.8、3.11 及 3.14 段。

- (e) 選舉主任信納候選人已去世；或
- (f) 提名表格並非在提名期內妥為交付(見上文第 3.9 及第 3.12 段)。

[《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10(3)條] [2014 年 10 月修訂]

3.21 選舉主任在決定某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該鄉郊地區的選舉後，如在投票日前接獲證明並信納該候選人已去世，則選舉主任必須公開宣布該候選人已去世，以及進一步宣布哪名或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該鄉郊地區的選舉。如該名已去世的候選人在有關鄉郊地區的選舉中無需競逐，而選舉主任已公開宣布有關候選人妥為選出，則選舉主任無須作出上述宣布。[《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8(1)、(2)及(3)條以及《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17 條] [2012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3.22 選舉主任在決定某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該鄉郊地區的選舉後，如在投票日前接獲證明並信納該候選人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則選舉主任必須更改該項決定，示明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選舉主任亦必須公開宣布該項決定已被更改，以及進一步宣布哪名或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該鄉郊地區的選舉。如該名已喪失資格的候選人在有關鄉郊地區的選舉中無需競逐，而選舉主任已公開宣布該候選人妥為選出，則選舉主任無須更改其決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8(4)、(5)及(6)條以及《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18 條] [2014 年 10 月修訂]

第四部分：退出競選

3.23 候選人只可在提名期結束前退出競選，他／她應填寫及簽署一份指明的“候選人退選通知書”，並由候選人或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親自交付有關選舉主任。[《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26 條及《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14 條]現行法例不容許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後退選，亦沒有所謂“棄選”的機制。即使有候選人公開聲稱所謂“棄選”，其名字仍會印在選票上，選民可在投票時自行選擇。所有候選人必須遵守與選舉有關的法例，包括申報所有選舉開支。 [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訂]

必須注意：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7 及第 8 條，任何人士賄賂，或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誘使候選人退出競選，以及任何候選人因索取或收受賄賂而退出競選，即屬違法。 [2014 年 10 月修訂]

第五部分：有效提名的公告

3.24 有關的選舉主任須在提名期結束後 14 天內在憲報中發表公告，刊登其鄉郊地區所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姓名及地址¹⁵，以及每名候選人經抽籤獲編配的編號(編號將會印在選票上) [《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

¹⁵ 如屬居民代表或街坊代表選舉，該地址為候選人的提名表格所填報的主要住址的有關詳情；如屬原居民代表選舉，則為候選人的提名表格所填報的地址。詳情可參閱提名表格的填寫表格說明。

第 15 條]。每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會獲個別通知同一鄉郊地區的所有提名是否有效。如屬無需競逐的選舉，選舉主任亦須在憲報中發表公告，宣布該等候選人為該鄉郊地區妥為選出的居民代表、原居民代表或街坊代表(視屬何情況而定)[《鄉郊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16 條]。 [2012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訂]

第六部分：候選人簡介會及候選人簡介

3.25 選管會在有需要時會為所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舉行簡介會講解關於選舉的重要事項。在提名期結束後，選舉主任將通知各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舉行抽籤程序及候選人簡介會的日期和時間。如屬需競逐的選舉，選舉主任會為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進行抽籤，以決定候選人在選票上的編號或排列次序及獲分配的展示選舉廣告的指定位置(請參閱第 7.31 段)。 [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訂]

3.26 民政事務總署會印製**候選人簡介**。各候選人經抽籤獲編配顯示在選票上的候選人編號，亦會印在候選人簡介上。此簡介將會在投票日前連同投票通知書郵寄給各選民。民政事務總署會為在懲教署或其他執法機關的在囚選民或受羈押選民提供候選人簡介。 [2005 年 2 月、2009 年 12 月、2014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 月修訂]

3.27 候選人可隨意使用此候選人簡介為競選作宣傳。任何候選人如有意這樣做，應在**提名期結束前**把下列資料送達有關的選舉主任：

- (a) 一份已填妥及貼上 1 張候選人在最近 6 個月內所拍攝的指定尺寸彩色照片的方格表；以及
- (b) 另外 2 張與貼在方格表上相同的照片，背面寫上候選人姓名，有關的鄉事委員會及鄉郊地區的名稱。

如候選人未有遞交方格表，候選人簡介只會印出候選人的姓名及其候選人編號，並在選舉信息一欄印出“候選人並未提供有關資料”字句。 [2005 年 2 月、2010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2018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訂]

3.28 候選人簡介自我介紹短文的内容、性質和闡述方式，純屬候選人的個人構思及創作。除非有任何內容被認為淫褻、不道德、不合乎體統、令人反感、有誹謗性、屬非法、或載有與宣傳候選人參選無關的資料，否則民政事務總署不會對內容作出任何改動或增刪。 [2005 年 2 月新增、2011 年 10 月及 2022 年 10 月修訂]

3.29 為了協助視障人士閱讀候選人簡介的内容，候選人可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交電腦格式的文字版資料以供視障人士以電腦輔助軟件閱讀文件内容。有關文字版資料可在提名期結束後，於民政事務總署訂明的限期前遞交。民政事務總署會使用這些電腦格式的文字版資料製作文字版本的候選人簡介，以供上載至民政事務總署鄉郊代表選舉的網站。如候選人未有提供電腦格式的文字版資料以製作文字版本的候選人簡介，有關網站只會顯示他／她的姓名及候選人編號，並註明候選人未有提供其選舉信息的文字版本。選管會呼籲所有候選人支持此項措施，並利用文字版本傳達其選舉信息予視障人士。原則上，候選人應理解選民的不同需要，在競選活動中

盡最大的努力，確保有不同需要的人士均可以合理地獲得選舉信息。 [2012年10月新增、2018年10月及2022年10月修訂]